

人权律师：对法轮功的迫害最终将被制止



左图：大卫·麦塔斯是著名人权律师，曾在二零零七年获得加拿大律师协会颁发的年度人权奖，二零零八年一月获得了加拿大马尼托巴省律师协会颁发的二零零八年杰出服务奖，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日，获加拿大总督颁发的平民最高荣誉——加拿大勋章（Order of Canada）。



《血腥的活摘器官》中文版和英文

（明慧记者华清悉尼报道）二零一年六月二十日傍晚，加拿大著名人权律师大卫·麦塔斯从加拿大赶至悉尼，与悉尼各界人士一起在天梯书店为他与大卫·乔高合著的《血腥的活摘器官》中文版举行首发仪式。

从一九九九年七二零法轮功被中共非法迫害至今，在中国的很多法轮功学员被非法抓捕后，要么被强行送往洗脑班或精神病院，要么被判刑或劳教，遭受着各种非人的酷刑和精神折磨。更有甚者，中共竟然非法活体摘取法轮功学员的器官，高价售牟利。加拿大前亚太司司长大卫·乔高和人权律师大卫·麦塔斯在经过多方调查取证后，证实了中共的这一血腥罪行。二零零六年七月，麦塔斯和乔高发布了他们的独立调查报告，披露中国法轮功学员在中国

大陆被活体摘取器官的事实。随后的几年，他们搜集到了更多的证据，更新和充实了调查报告《血腥的活摘器官》，并正式出版发行。

麦塔斯表示，他和大卫·乔高几年来致力于调查和揭露中共血腥活摘法轮功学员器官之事时，尽管是从事一件工程浩大而艰苦的工作，但确实是很有价值的。他说：“我是一名人权律师，我职责的首要对象是受害者。维护人权即是维护受害者。我认为，与受害者站在一起，对他们表示理解和关心是对受害者的直接帮助。”

麦塔斯先生在首发仪式上谈到，几年前他和乔高先生合作，对中共活摘法轮功学员器官罪行指控进行调查。此事源于一位名叫安妮的中国女子对她前夫参与从活生生的法轮功

学员身上摘取眼角膜的曝光，该女子还提到中国的医生们从法轮功学员身上摘取不同的器官，包括心脏和肾。他表示对指控进行调查是一件非常艰巨的工作，因为没有任何直接的人证和物证。受害者的尸体最后都被焚烧了，而摘取器官是在暗地里进行的。但是他们却找到了大量的间接证据。他们的调查报告基于对这些证据的详尽分析，推理论证，得出的结论是：活摘法轮功学员器官的罪行不仅存在，而且从二零零一年就开始，直到现在。他们调查报告中的论据得到联合国人权委员会的认可，该委员会责成中共解释他们死囚人数与器官移植手术数量之间巨大的差异。◇



联合国会议：

自焚是骗局

2001年除夕，天安门广场上五人自焚，中共当局在事发两小时后，即向全世界栽赃诬陷说是法轮功学员所为，在全世界煽动对法轮功的仇恨。但谎言终归是谎言，“自焚”真相很快被国际社会广泛认知。

2001年8月14日，国际教育发展组织（IED）在联合国会议上，就“天安门自焚”事件，强烈谴责中共的“国家恐怖主义”行为，并发表声明说：自焚事件的录像分析表明，整个事件是“政府一手导演的”。中国代表团面对确凿证据，没有辩辞。该声明已被联合国备案。

江泽民自认

“镇压法轮功是蠢事”

香港《前哨》杂志2011年2月刊总第240期被列为封面的精选文章，题目是《江泽民终生后悔的两大事件》。作者揭示了中共前党魁江泽民的自认告白。自知死期不远的江泽民，2010年起至少两次对身边的人谈到，这辈子做过两件蠢事：之一是美国轰炸南斯拉夫时，下令中国大使馆不能撤退；之二则是镇压法轮功，为自己平添了几千万“敌人”，是这辈子中做的第二件大蠢事。

不管江泽民或中共出于什么目的放出这种信息，这种自认“镇压法轮功是蠢事”的说法，对那些还在继续参与迫害法轮功的人和那些上当误解或仇恨法轮功的人们，是值得去深思和反省的，跟着中共一条路走到黑，只能是自己害自己。◇

曙光 安平县公安国保大队长孙义合的恶行

河北省安平县公安局国保大队长孙义合，男，身高一点七五米左右，老家在大子文乡大子文村。孙义合自 2005 年上任以来，多次绑架、勒索法轮功学员。

2005 年 5 月 12 日，孙义合伙同马店乡派出所所长赵旭光等人闯入安平县柏林小学绑架了正在授课的两位老师大法弟子张素珍和王志生，后来两家家属各被敲诈 8000 元，才放了人。同年秋季，他再次带人绑架讲真相的八名法轮功学员，非法勒索数千元。

2007 年绑架了两名法轮功学员，其中王义兵被绑架两次分别被敲诈 500 元和 1000 元，并抢走手提电脑一部。王占立家属被敲诈 8000 元，有条为据。

2008 年孙义合带人非法抓捕六名无辜的法轮功修炼人，劳教二人，再次勒索数万元，抢走法轮功学员的私人财物。

2009 年 6 月 18 日，孙义合在金钱利益驱使下再次绑架多名法轮功学员并非法抄家。到安平法轮功学员张满仓家抄家时连自行车、三轮车都推走了；在张满仓家没人的情况下，翻出数万元掠走，连家里的西瓜都吃了个精光。据不完全统计勒索钱财达十四万元之多。

2010 年 7 月 10 日 9 点多，安平县郑庄村大法学员

郑素雅被劫持到安平城关派出所，后送安平看守所、深县看守所、衡水一所均被拒收，最后被孙义合送入饶阳看守所进行迫害。非法关押将近四个月后，于 11 月 2 日被非法送至石家庄女子监狱，勒索家属财物数额巨大(待查)。

2010 年 10 月 15 日下午 3 点多，孙义合、王丹(女，20 多岁)伙同衡水恶警杨树山、王新良等一行人又闯入安平县南王庄村，绑架了法轮功学员王玉峦及其女儿王培，并抢走现金及物品，(王培被孙义合勒索一万九千元放回家)王玉峦至今还被关押在安平县看守所。

2011 年 6 月 22 日上午 10 点左右，河北省安平县西两洼乡西里屯村王芳(法轮功学员)正在单位上班，突然安平县国保大队孙义合、王丹(女)闯入单位，无理抢走单位电脑主机，并非法将王芳绑架到巡警大队，后又骗王芳回家，抢走家用电脑，其它物品待查。

当日下午孙义合一同四人又到同一村庄宋会疃家骚扰，抢走明慧周刊几本，光盘几张。

自孙义合担任安平县公安局国保大队长七年来，没为老百姓做一件好事，却一直充当邪党的打手和急先锋，卖力迫害善良的佛法修炼人，对这些好人大打出手，抢劫和勒索钱财，为自己种下偿还不尽的恶果，他的所做所为也违反现行的宪法和法律。

全是合法的，迫害法轮功是没有法律依据的。而且法轮功在中国出现对中华民族是一件大好事。他提倡的真、善、忍是人的本性所追求的，这种人是讲道德规范的。这样的人多了对社会的稳定，道德的回升是能够起到促进作用的。共产党本应善意的利用从而促进社会的安定和谐。真不应该动用一切力量无理的打压迫害。如果法轮功真的象共产党宣传的那样坏，那么为什么打压这么多年了，还有那么多从中央到地方、从高级知识分子到一般群众、各行各业都有不畏强暴紧紧追随的呢？到现在怎么还会有人敢走进来呢？共产党真的像其吹嘘的那么好，又不被迫害，为什么却有那么多的人主动退出其组织呢？这不值得深思吗？我们在工作之余，大家有时也谈论这些并有同样看法。说不定哪天这段历史还会倒过来呢！

从这位法律工作者对中共邪党迫害法轮功的认识上来看，有头脑，有理性，明白真相的人越来越多了。

自由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具有殴打、侮辱情节的，从重处罚。

四、孙义合非法剥夺法轮功学员信仰自由，构成非法剥夺公民信仰自由罪。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五十一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非法剥夺公民的宗教信仰自由和侵犯少数民族风俗习惯，情节严重的，处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由于中共对法轮功的抹黑、丑化，全中国人被中共的宣传欺骗了。不明真相的人容易敌视法轮功，真相是谎言的克星，法轮功修炼者讲清真相的目的，就是让中国人明辨是非，远离邪恶亲近善良。

作为还在为中共卖命的孙义合等人也应该想想自己何去何从了！

中共打压法轮功是违宪的

【明慧网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五日】随着法轮大法弟子不断讲清真相，使世人越来越清醒，越来越明白。特别是很多有思想、有头脑、心地善良、本性纯厚的人，对中共邪党迫害法轮功是有正确认识的，他们明确指出中共打压法轮功是违反中国宪法的。

一天我和一位中年男子讲真相，攀谈中得知他是一位八十年代末政法大学毕业生现在是某市检察院的检察官。当我以第三者的身份请教他“你们公、检、法的人是怎样看待中共迫害法轮功的？”

他明确地告诉我说：中国不是法治国家、而是人治国家，人的权力大于法。法律条文好象很完备，表面是给人看的。实际那都是为政权服务的。在执法方面是没有法律可言的。从中国制定的宪法这方面来看，法轮功在中国完

国保大队长孙义合等触犯了那些法律

一、孙义合未经本人允许，闯入法轮功学员家对其住宅进行搜查，构成非法搜查公民住宅罪，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四十五条 非法搜查他人身体、住宅，或者非法侵入他人住宅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司法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犯前款罪的，从重处罚。

二、孙义合从法轮功学员家抄走物品及大量现金构成入室抢劫罪。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63 条规定，犯抢劫罪的，处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三、孙义合绑架法轮功学员到看守所，并超期关押，构成非法拘禁罪。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三十八条 非法拘禁他人或者以其它方法非法剥夺他人人身